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王四郎

法定代理人 王水性

被告 鄭榮祥

鄭榮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（面積約85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為準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0元（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記載原告請求返還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公告現值7200元/m²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85m²=612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思賢